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6 樓 16F No.109 Min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719 7005 Fax (886)2 2545 6591 www.uobam.com.tw

2025年11月14日

致: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清算通知

感謝您投資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通知投資人,本基金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下稱「清算日」)進行清算。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為止,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 4.07 百萬新幣,由於基金規模過小導致成本不效率,因此我們認為持續營運本基金並不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根據 2006 年 8 月 30 日訂立並經修訂的信託契約(以下稱為「契約」)第 39.5 條的規定,我們將在基金終止前提前一個月向您發出通知,另根據契約第 39.4(a)條,該條款允許我們在基金的託管財產價值低於新幣 5 百萬的情況下,透過通知方式終止本基金,為免產生疑義,提前一個月的通知期自本函日期起計算。

根據清算計畫,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不再接受投資人申購。

對於本基金即將進行的清算,我們提供投資人以下三項選擇方案。

方案一:基金轉換

您可選擇按照每單位的現行資產淨值‧將您所持有的單位轉換為由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管理的任何其他獲授權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各稱為「大華基金」‧統稱為「大華基金系列」)‧但須遵守本基金及相關大華基金的信託契約和招募說明書中有關單位轉換的規定。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6 樓 16F No.109 Min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719 7005 Fax (886)2 2545 6591 www.uobam.com.tw

如欲申請單位轉換,請於任何營業日,向您最初購買本基金單位時所經手的我們授權代理人或分銷商提交相關申請表格;營業日指的是週六、週日、和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曆日,請依大華銀投信官網公告事項中之非營業日公告為準。

單位轉換的申請必須於新加坡時間 (同台北時間) 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點前,經 我們授權的代理人或分銷商收到並接受。

若您是直接與我們開設帳戶(而非透過我們的授權代理人或分銷商),請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之前致電本函末尾所載的聯絡電話與我們聯繫,以便將您的帳戶轉移至我們的授權代理人或分銷商,從而及時完成單位轉換作業。

此轉換申請不適用於轉換至不同幣別計價的基金。

本通知並不代表對任何本公司基金的報價或構成任何的投資建議,在決定是否將本基金轉換成其他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詳讀其他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諮詢投資顧問以選擇適合個別投資人的投資標的,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可在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總代理大華銀投信官網 https://www.uobam.com.tw/ 進行下載,或洽詢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

方案二:基金贖回

投資人也可以選擇在營業日期間向新加坡大華基金的銷售機構或直接向本公司(如果 投資人直接在本公司設有投資帳戶)填寫相關表格提出贖回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信託 契約條款、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提出的申請,交付給投資人應有的基金單位淨 值。

請留意投資人向任何新加坡大華基金的銷售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的贖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新加坡時間(同台北時間)2025年12月9日下午三點前,投資人不須負擔本基金的贖回費用。

方案三:繼續持有本基金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6 樓 16F No.109 Min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719 7005 Fax (886)2 2545 6591 www.uobam.com.tw

如果投資人選擇繼續持有本基金,投資人將不需要任何行動。

根據信託契約第 41 條,本基金將自清算日開始賣出所有剩餘的投資標的,所有信託 資產出售後獲得的現金,再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依照投資人持有的單位數按比例分配 給投資人。

如果投資人當初以現金投資本基金,投資人在清算日後將會透過以下管道收到清算後的現金(1)基金的註冊持有人將會收到郵寄至指定住址的支票,(2)若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購買本基金,會將清算後現金分配至該銷售機構,或者(如果投資人直接在本公司設有投資帳戶)根據投資人的支付指示,將清算後現金支付至指定的銷售機構。當投資人收到支票後請儘速兌現,根據信託契約第41條c項規定,若未在12個月內請求兌現,受託人會將未請求兌現的清償後現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予新加坡法院。

如果您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則不需要負擔任何轉換費用或其他費用。

我們期待您的支持,如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2-2719-7005)與我們聯絡,或寄信至 uobamtw@UOBgroup.com。
順頌 商祺



Rachel Ong 行銷長

